

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帐户清理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帐户管理，根据《证券法》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即日起对我司开立的客户资金帐户进行清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 一、清理范围：**在我公司开立的用于证券交易的人民币资金帐户以及资金帐户涉及的证券帐户。
- 二、合格帐户：**投资者在我公司开户时，原始开户资料准确完整，客户身份真实，资金帐户与证券帐户名称一致，包括一个资金帐户与一个证券帐户名称不一致，但开户资料齐全、柜台交易系统与开户资料不一致，但资金投入真实、资产权属关系明确的帐户；合格帐户无需办理帐户资料的补充和完善手续。
- 三、不合格帐户：**分为以下五类帐户
 - 资料不规范：指帐户关键信息，包括客户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营业执照号码)、对应证券帐户名称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不全或不准确的帐户，包括开户资料不齐全、柜台交易系统与开户资料不一致，但资金投入真实、资产权属关系明确的帐户；
 - 身份不对应：指资金帐户名称与对应证券帐户名称不一致，包括一个资金帐户对应一个不同名称证券帐户，一个资金帐户对应多个相同类别、相同用途、不同名称证券帐户；
 - 虚假身份：指以他人名义开立的帐户，包括个人以他人或机构名义、机构以其他机构或个人名义开立的帐户；
 - 代理关系不规范：指代理开户和代理操作。但授权代理手续不规范或代理要件不全、资产权属不清的帐户。
 - 其他不合格帐户。不合格帐户处理措施：属于上述不合格帐户的客户请尽快与开户营业部联系，携带相关证件到营业部办理帐户规范手续。对在2007年7月1日前尚未达到规范要求的帐户，我公司将采取限制取款、限制转托管和限制撤销指定交易等措施，直到帐户规范后方可取消限制，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请您谅解。

四、小额休眠账户：指资金帐户余额在100元以内(含100元)、证券帐户内无证券资产、自2004年2月1日起3年内无交易的资金帐户。

自2007年8月31日起，我公司将一次性对小额休眠帐户另行备份，客户将不能使用该帐户进行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等操作；当客户主张权益时，我公司将从备份系统中转出客户资料，客户重新按业务流程开户和签约后，转入第三方存管系统正常交易。因此而给您带来的不便，请您谅解。

五、其它事项：

- 如果您使用的帐户属于上述不合格帐户，为确保您的合法权益，请您见我公司此公告后，主动与我公司开户营业部联系，

及时办理帐户的规范手续。投资者对上述公告事宜如有疑问，请向开户营业部咨询。

- 由于近期营业部办理业务的投资者人数较多，为节省时间，提高办事效率，建议投资者提前与营业部进行电话联系和预约。
- 个人投资者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机构投资者请授权代理人持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到开户营业部办理帐户规范手续。身份不对应、权属不清晰的帐户还须出具能证明其本人和相关信息、资金投入情况、资产权属关系等有效证明文件，涉及他人的须请被涉及人到场证明并出具承诺书或资产权属的有效证明文件。

六、不合格帐户清理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要求。也是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希望投资者积极配合。同时，请各位投资者密切关注您所在营业部第三方存管的上线时间和安排。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和理解，我们将一如既往地竭诚为您服务。

公司网址: www.jhzq.com.cn
 总公司联系电话: 0451-82269210-519

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云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差别派送太平洋证券换股权及现金安排申报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云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关于差别派送太平洋证券换股权及现金安排申报公告已于2007年5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现将本次公告内容补充如下：

- 1、对权申报现金安排的股东：公司所有流通股股东（含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对票的流通股股东）。
- 2、现金安排申报价格：每股2元。
- 3、现金安排申报期间为：现金安排的申报期间为：2007年5月18日至2007年5月21日正常交易时段（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 4、现金安排申报办法：与二级市场卖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具体如下：
 - (1) 申报代码为706003；申报简称：云大现金。
 - (2) 买卖方向为卖出股票；
 -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2元/股；
 - (4)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投资者帐户中实际持有的云大科技流通股股票数量。
- 5) 注意事项：在申报期间内，流通股股东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5、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对票的股东继续持有云大科技股份的申报办法：

- (1) 申请期间：2007年5月18日全天和2007年5月21日下午3点前。
- (2) 申请方式：传真。
- (3) 申请办法：股东填写申请表并亲笔签名（法人帐户须盖法人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名）连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一起传真至云大科技董事会。
- (4) 联系方式：
 - 传真：0871-8315072；联系电话：0871-8315883；联系人：王薇佳
 - 投票对票的股东没有申报现金也没有申请继续持有云大科技股份的，其所持股份将在换股实施日自动换为太平洋证券股份。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定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会议时间：2007年6月22日（星期五）14:00
- 二、会议地点：南京市龙蟠路161号南林大厦3楼多功能厅（南京火车站乘10路、66路新庄下）
- 三、会议主要议题：
 - 1、审议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审议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审议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07年度财务预算（草案）；4、审议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审议通过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出席会议人员：
 - 1、国有股、法人股股东，已经办理股票托管登记并持有确认书的社会公众股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董事会邀请的有关部门和中介机构的代表。
- 五、会议登记方法及地点：
 - 1、国有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注册地工商局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 2、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确认书，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票确认书登记。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参加股东大会的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
 - (1)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股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由本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清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07年5月18日的8:30—11:00、13:30—16:00。
 3. 登记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大厦）四楼
 - 联系人：胡兴堂、姚依沅
 - 联系电话：021-68865313
 - 传 真：021-68866341
 - 邮政编码：200120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如下：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7年5月24日至2007年5月28日期间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

沪市网络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738606	上科股票	买	对应的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 (1) 输入买入指令；
- (2) 输入证券代码738606；
- (3) 输入对应的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证券简称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上网投票	议案一	1.00元

(4) 输入委托股数。在“买入价格”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 确认委托投票完成。

七、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实现形式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其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是否能披露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该等事项尚未得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现本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要求，相关补充资料已补充完毕，正待批准。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潜在控制人和海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尚无可供讨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权变动情况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共2家，其中控股股东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集琦集团”）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 88,897,9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34%，占非流通股总数的95.74%）。
- 集琦集团于2006年12月23日与广西梧州索美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下称“索美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88,897,988股国有法人股全部转让给索美公司。该次《股份转让协议》的签订属海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海通证券”）借壳上市公司上市系列事项之一。索美公司在支付完毕股份转让价款并办理完毕相关股份的过户手续后，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潜在控制人和海通证券就本公司股权分置改

关于差别派送太平洋证券换股权及现金安排申报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司于2007年5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差别派送太平洋证券换股权及现金安排申报公告》。同时，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详细情况，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云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
云大科技股权分置改革反对票股东持股选择申请表

说明：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对票的股东，如不愿按照股改方案参与投票而继续持有云大科技股份，请填写下表，于下列时间将表格连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传真至公司董事会。

接受时间：2007年5月18日全天、2007年5月21日下午三时止；
传真：0871-8315072 电话：0871-8315883 联系人：王薇佳

股东信息：	
开户证券营业部：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方式：
手机：	电子邮箱：
持股选择承诺：	
本人/单位为云大科技股东，合计持有云大科技股份股。本人在云大科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会议上投了反对票，现本人自愿进行持选选择，即本人愿意继续持有云大科技股份，不按照股改方案与太平洋证券换股并继续持有云大科技股份。本人已仔细阅读持选选择指引，股改方案和股改实施公告，本人自愿进行持选选择，不存在任何胁迫、误解等因素；本人自愿承担做出持选选择的任何不利后果。	
持选日期： 持选人（签字）： 日期：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是否已经提供： 是： 否：

江苏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出席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数（大写）：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可复印或多份)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预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拟对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投瑞银核心基金”，基金代码121003）实施收益分配，现将有关分红事宜公告如下：

-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1.2元。本次收益分配的最终净值根据2007年5月22日的基金可分配收益进行调整，具体数据以本公司2007年5月23日的分红公告为准。
- 二、收益分配时间
1. 权益登记日：2007年5月23日
2. 除息日：2007年5月23日
3. 红利发放日：2007年5月28日
-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册登记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系统确认登记在册的国投瑞银核心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四、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5月28日自基金托管帐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持有人其红利将按照2007年5月23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注册登记人于2007年5月24日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7年5月2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发布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5月28日下午1:00
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5月24日—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2. 权益登记日：2007年5月17日
3. 召集会议地点：浦东新区民权路100号大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6. 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 提示公告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07年5月15日和2007年5月21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于2007年5月17日，凡在2007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并参与表决；
(2) 不能亲自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决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并推进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鉴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包含关联交易以及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并推进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
(1) 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进展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由于公司股改方案未获得相关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已于2007年3月6日停牌并退出了股改程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重新启动股改程序；
2. 公司于2007年4月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将结合公司控股股权转让、债务重组和重大风险化解等事项进行，目前上述工作仍在进行中，但因沟通及实施时间较长，公司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是否能披露股改方案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权变动情况
目前，公司七家非流通股股东均未书面提出重新启动股改程序的动议，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公司重新启动股改程序的主要障碍是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的股权被司法冻结，无法在原被冻结的股权方案的基础上提高对价水平。公司目前面临重大风险，公司股票因连续两年净利润为负值，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目前公司没有可供讨论的股改方案。

-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前次股改程序的保荐机构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为游进先生。目前公司没有变更和特聘保荐机构。
- 三、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各非流通股股东就公司重新启动股改程序的时间与具体方案尽快达成共识。
-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1、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2、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有关事项；
3、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21日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是否能披露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该等事项尚未得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现本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要求，相关补充资料已补充完毕，正待批准。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潜在控制人和海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尚无可供讨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权变动情况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共2家，其中控股股东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集琦集团”）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 88,897,9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34%，占非流通股总数的95.74%）。
- 集琦集团于2006年12月23日与广西梧州索美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下称“索美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88,897,988股国有法人股全部转让给索美公司。该次《股份转让协议》的签订属海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海通证券”）借壳上市公司上市系列事项之一。索美公司在支付完毕股份转让价款并办理完毕相关股份的过户手续后，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潜在控制人和海通证券就本公司股权分置改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八日